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80,360,732.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26,954,923.0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601,180,52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2,833,248.00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9%。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靳晓雪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大楼 20 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大楼 20 号楼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电子信箱	liushengsong@gongniu.cn	jinxx@gongniu.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数码配件产品属于“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LED 照明属于“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房地产、装修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电连接、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墙壁开关插座在我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在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产品远销 220 个国家和地区。总体来看,以转换器为核心的电连接产品,以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为核心的电工照明产品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期,其中新能源用电、家居智能化和生态化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增长,数码配件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其中,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产品受春节期间大部分零售终端网点(如五金店、专业市场等)停业休息以及住宅装修减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成为产品全年销量最小的季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民用电工领域,连续多年荣获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牛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产品销量领先。2021 年品牌再次跻身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 176.34 亿元。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专注、走远路”的经营理念。根据情报通数据,2021 年公司转换器产品、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2021 年 6 月起公司陆续上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充电桩新品,进行电商平台销售,销量已在第三方品牌中居于领先地位。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赛道,电连接产品主要为转换器(即插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枪/桩、数据中心 PDU、母线等,智能电工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断路器、浴霸、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机、智能窗帘机等产品,数码配件主要包括手机等移动设备充电器、移动电源、户外便携式电源等数码配件类产品。

公司坚守“成为国际民用电工行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将“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的用电体验”为使命,践行“专业专注、走远路”的发展理念。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以创新为灵魂,凭借产品研发、营销、供应链及品牌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面对消费者对家居产品智能化、生态化的升级需求,以及绿色低碳的消费趋势,2021 年公司将战略目标定位为“智能生态+新能源战略”,顺应时代趋势,持续构建筑牢竞争优势,为实现企业愿景目标而不懈努力。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生产物料采购和 IT 物资、行政等非生产物料采购两大类。公司确立了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定期考核及审查机制优选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品质与交付。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采购共享平台,配备专职人员,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优化完善供应商管理系统、ERP 系统、制造执行及仓储管理等系统,加强精益采购管理,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公司集中采购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交易价格,降低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市场预测+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制为主,部分新品和配套类产品采取 OEM 生产方式。各工厂负责相应产品和部件的生产组织,在确保产品品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保证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模式创新,通过不断提高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提高柔性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在民用电工领域内创新性地推行线下“配送访销”的销售方式,并持续开展渠道精细化管理,有效组织、调动了全国经销商资源,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城乡、110 多万家终端网点的线下销售网络。线上渠道以直销+经销模式覆盖主流电商平台,着力将旗舰店打造为品牌宣传窗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营销,借助各流量入口,实现“站外导流、站内销售”。同时公司加快 ToB 渠道如装企、工程项目等的开拓力度,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加快全球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5,473,904,666.62	12,437,541,574.38	24.41	7,416,562,7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5,751,576.63	9,137,392,569.09	17.71	5,551,303,841.96
营业收入	12,384,916,337.51	10,051,128,834.05	23.22	10,040,439,7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360,732.66	2,313,430,074.14	20.18	2,303,722,6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2,476,489.56	2,221,818,427.52	18.48	2,223,572,7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41.14	3,437,202,711.65	−12.30	2,297,332,00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8	26.87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5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3	3.89	19.02	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3	3.89	19.02	4.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4,274,208.31	3,245,498,210.56	3,192,748,363.27	3,372,395,5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926,576.50	814,485,351.00	784,888,414.96	574,060,3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179,910.56	762,665,900.61	774,913,239.77	536,717,4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43,367.97	1,235,659,159.38	581,991,433.98	840,732,77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0	324,000,000	53.89	32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学平	0	96,864,199	16.11	96,864,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立平	0	96,864,199	16.11	96,864,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77,768	14,042,552	2.34	0	无	0	未知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72,954	0.68	4,072,954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0,675	3,470,675	0.58	0	无	0	未知
珠海高瓴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0,677	3,286,365	0.5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0,615	2,600,615	0.43	0	无	0	未知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新兴亚洲(交易所)	0	2,465,095	0.41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8,375	1,868,375	0.3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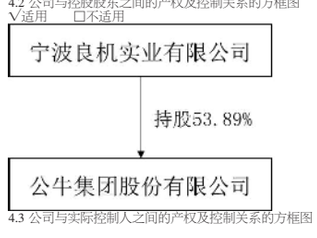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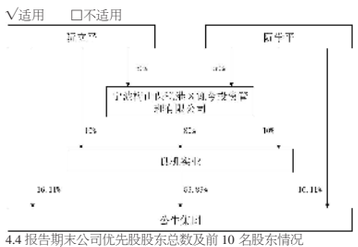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及收到回复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85,22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77,83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79,506	87.42	526,564,728	87.59	527,057,339	8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01,014	12.58	74,615,792	12.41	74,123,181	12.33
总股本	601,180,520	100.00	601,180,520	100.00	601,180,52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4.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6 亿元,流动资产 132.57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4%、2.79%、2.26%,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4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118.0520 万股的 0.257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384,916,337.51	10,051,128,834.05	10,040,439,7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360,732.66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2,476,489.56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41.14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5,751,576.63	9,137,392,569.09	5,551,303,841.96
总资产	15,473,904,666.62	12,437,541,574.38	7,416,562,760.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3	3.89	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9	3.73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8	26.87	5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7	25.81	50.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周文川	董事
7	张泽平	独立董事
8	何浩	独立董事
9	谢娟	独立董事
10	申会员	监事会主席
11	官学军	监事
12	李雨	职工监事
13	李国强	副总裁
14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118.0520 万股的 0.257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70 人,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管理人员;

4.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12,383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67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4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85	1.19%	0.0031%
2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	1.52%	0.0039%
3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2.95	1.90%	0.0049%
4	李国强	副总裁	1.98	1.28%	0.0033%
5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1	0.91%	0.002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65 人)			144.45	93.19%	0.2403%
合计(670 人)			155	100.00%	0.2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